蒙阴县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共进

着力构建安定和谐的社会生态

 单位：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投稿人：王海云

近年来，蒙阴县紧紧围绕生态主题，拓展文明内涵，引导富裕起来的农民，由追求物质财富向精神财富转变，把生态文明贯穿到规划、建设和乡村治理全过程，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一、统筹建设美丽城乡。以景区的理念规划全县，以景点的要求建设村镇，着力打造生态宜居中心城区、繁荣生机小城镇和美丽有序农村社区。县城，狠抓扩容提质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小城镇，按照“优先发展示范镇、大力提升重点镇、全面争创特色镇”的思路，重在提升聚集力、承载力，形成了一批有历史记忆、地域特色、沂蒙特点的美丽小镇。在农村，坚持现代农业园区、农村新型社区、乡村风光休闲区“三区”融合发展。同时，把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作为治本之策，全面构建起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镇集中、县运输处理”的环卫保洁长效机制。

二、坚持民生福祉优先发展。蒙阴县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按照守住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制度、引导舆论的要求，小财政办好大民生。城乡低保、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居民大病保险等逐年提标扩面，城乡教育资源更加均衡，“健康蒙阴”建设深入推进。

蒙阴县牢记总书记“紧紧牵住老区人民的手，不让他们在全面小康路上有一人掉队”的嘱托，把脱贫攻坚作为一号工程，坚定不移走好“产业扶贫+第一书记”扶贫路径，兴产业、拔穷根、兜实底、见长效。

三、大力倡树文明新风。按照“有文化广场、有文化墙、有乡村大舞台、有四德榜、有健身器材”的标准，乡镇全部建成高标准综合文化站，所有行政村建有室内外文化阵地，村村有文化活动带头人、有广场舞队伍。积极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，办好“儒学课堂”“道德讲堂”，普及移风易俗知识，传播科技、礼仪、健康、美德文化，在以文化人、成风化俗中，蒙阴淳朴的民风不断发扬光大。

四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。蒙阴县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、导向和规范作用，着力打造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，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形成了用法治理念、法治思维推动发展、治理社会的良好氛围。着力构建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化解机制，依法治理信访问题，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防火防汛等工作，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